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凯联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违字〔2024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凯联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8817527Q 海关编号：4403946722
4	法定代表人	林健斌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月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，当事人在执行手册C535722A0210期间，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备案序号2 PVC胶粒 106616 千克，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05.60 万元，涉税税款为人民币 17.85 万元，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对凯联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7.40 万元。
10	救济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	渠道	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